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

庭前会议程序指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庭审核心职能，提升诉讼效率，实现程序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**第二条** 争议事实和证据较多、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，以及承办法官认为有必要的案件，应当召开庭前会议。

**第三条** 庭前会议一般由法院召集，由法官或者受法官指导的法官助理主持召开。

当事人申请召开的，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后五日内提出，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当事人。

**第四条** 庭前会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后至开庭审理前召 开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；

（二）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，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;

（三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，委托鉴定，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，进行勘验，进行证据保全；

（四）组织交换证据；

（五）归纳争议焦点；

（六）进行调解。

**第六条** 庭前会议证据交换中，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应当全部交换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，涉及夫妻、父母、子女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社会关系证据等可以不交换或限制交换。

**第七条** 当事人可以对证据进行初步质证，但法官不得在庭前会议中就当事人的异议和理由发表看法，不得对证据效力作出认定或提出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当事人在庭前会议上无异议的证据，除非有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，在庭审中可以不再组织质证。

**第九条** 庭前会议应当归纳争议焦点，缩小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、诉讼程序等方面争议问题的范围。

归纳的争议焦点应当形成清单，并记入笔录。庭审应当围绕已确认的争议焦点进行。

**第十条** 庭前调解应当贯彻效率优先原则，以促成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为主，防止在庭前会议中过分拖延。

**第十一条** 庭前会议应当制作笔录，由参加人签名确认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指引由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